

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黎福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表，出席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公司股份 98,3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4.1763%，以上股东是截止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98,3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4.176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98,38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98,385,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98,385,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4、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98,385,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5、审议《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98,385,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6、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以0股反对，0股弃权，98,385,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7、审议《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98,385,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8、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8,056,667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黎福根、孔凡友、黎曙光、汤章生、李建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8,056,667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黎福根、孔凡友、黎曙光、汤章生、李建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8,056,667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黎福根、孔凡友、黎曙光、汤章生、李建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 陈美文

经办律师: (签字)

王 勇: 王勇

陈 华: 陈华

2019 年 5 月 20 日

